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學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請求被上訴人自109年9月1日起至其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,880元，另提繳5,040元至其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。核其請求均係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件上訴人為51年10月生，自109年9月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止已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32,800元（計算式：38,880元x12個月x5年＝2,332,8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6,24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2,083元（計算式：36,249元x1/3＝12,083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姝伶